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街道蓝天五村排水设施完善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斌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